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麒区政征预告〔2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麒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麒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越州镇越州社区居委会；越州镇新田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越州镇向桂社区居委会及第一居民小组；越州镇竹园村委会及第三、第四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30.4406公顷。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由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麒麟区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